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蘇星臻

聯絡電話：23959825#3001

電子信箱：cindy0110@cd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10300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附件2-衛福部函、附件3-修正總說明、附件4-修正對照表(456558_11103008090-5.pdf、456558_11103008090-6.pdf、456558_11103008090-7.pdf、456558_11103008090-8.pdf)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支付標準)修正部分診療項目(包含愛滋相關診療項目)，業經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4日以衛部保字第1110143520號令修正發布(附件1)，其中愛滋相關診療項目部分，自本年111年12月1日生效，請貴局/中心惠予轉知所屬單位、轄內相關醫事機構及相關人員等，自生效日起依規範執行愛滋相關檢驗及申報健保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4日衛部保字第1110143520C號函辦理(附件2)。
- 二、有關旨揭支付標準愛滋相關診療項目修正重點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原及抗體複合型試驗」項目(HIV Ag/Ab Combo Test)，開放表別至基層院所適用，亦即醫院及診所均可申報，診療項目編號自14082B修正為14082C，並增列「除山地離島地區外，基層院所限由專任醫師開立處方及執行始可申報」，詳如修正總說明(附件3，第1頁-第二點第(一)項檢查)，及修正對照表(附件4，第3頁-第八項病毒學檢查)。

疾病管制科 111/11/30



1110113032



- 三、請貴局/中心輔導所屬單位、轄內相關醫事機構及相關人員等，於執行HIV Ag/Ab Combo Test初步檢驗陽性後，以同一管血或同次採檢檢體接續進行確認檢驗，包含抗體免疫層析法(ICT)及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NAT)，均可分別申報健保給付〔14083C(2,000點)及14074C(4,000點)〕，以綜合研判個案愛滋感染情形。倘院所無法協助進行確認檢驗，請立即將初步檢驗陽性個案轉介至愛滋指定醫事機構接受診斷及治療等相關服務；詳細內容請參見本署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第貳章-愛滋(HIV)檢驗及諮詢服務」流程辦理。
- 四、因應檢驗技術之進展並與國際接軌，依據前揭工作手冊，國內HIV初步檢驗方法已建議優先採用HIV Ag/ Ab Combo Test 為檢驗工具，其相較於「酵素聯結免疫吸附分析法」(簡稱EIA)或「顆粒凝集法」(簡稱PA)等傳統且僅可測抗體之檢驗工具，有空窗期更短，可減少漏失急性初期感染個案之優點，如醫事機構仍採用EIA、PA等檢驗工具執行愛滋檢驗，申報健保之診療項目為14049C(240點)、14050B(300點)，無法申報14082C(320點)，請貴局/中心輔導該等尚未完成檢驗工具調整轉換之醫事機構，及早完成轉換HIV Ag/ Ab Combo Test事宜，或委託代檢機構使用HIV Ag/ Ab Combo Test之方法，以縮短檢驗空窗期，提升檢驗之時效。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副本：

電 2022/11/30 文
交 12:20:04 章

疾病管制科 111/11/30



1110113032